

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◎經農業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130257405 號函備查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113 年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-提升產業鏈永續力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為持續協助養牛產業因應貿易高度自由化持續開放的挑戰，健全酪農生產環境，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，以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- 四、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記載飼養乳牛之畜牧場。
 - (二)已取得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（畜牧）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，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：（詳附件一）
- 六、補助條件：
 - （一）優先順序及辦理原則：
 1. 近三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牛場。
 2. 畜牧場（或飼養場）投保乳牛死亡保險者（但屬新建中養牛場尚無牛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）。
 3. 近三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，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牛場。
 4. 近三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牛場。
 5. 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。
 6.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。
 - （二）單一牧場申請【1】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相關設備、【2】節能減碳生產設備，相關補助項目合計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/場。

- (三) 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，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，惟其農民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
- (四) 申請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相關設施(備)需為新品，驗收時補助之設備需有明顯標示「農業部補助」等字樣；驗收不合格者，不予補助，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部補助之資格，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受本計畫補助者，五年內應配合農業部辦理宣導、觀摩等活動，及配合相關設施(備)之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，並應維持補助設施(備)正常運作。
- (六) 如無意願或未配合農業部宣導、觀摩、相關設施(備)功能測試等資料研究蒐集，不予補助；如已獲補助，且完成設置後，始無意願或未配合農業部宣導者，應退回所有補助款，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本部補助之資格。
- (七) 如有重複申領、申報不實、因故退貨、擅自移除、移置、轉售、未維持補助設施(備)正常運作等情事，將不予補助；如已獲補助，應退回所有補助款或強制追回，並取消申請者後續五年申請農業部計畫補助之資格，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截止，將申請補助檢附文件及相關資料逕寄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(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八、補助作業流程：(詳附件二)

(一) 申請補助：

1.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(包含補助總表(附件三)、規劃預算表(附件四)、設置前現況照片(附件五)、申請明細(附件六)、

估價單等及相關證明文件；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，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。

2.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就各案申請進行文件資料審查，以確認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、項目等。另得依轄內產業輔導政策，調整受理項目之序位。
3. 申請補助者應自行確認是否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(下稱本法)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並注意本法第 14 條相關限制之規定。另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向受理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復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予機關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。
4. 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進行審核認定，並應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（或正本掃描檔）送農業部指定之輔導團隊，並視需求邀集輔導團隊偕同辦理現場勘查，如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，發函通知乳牛場，副知農業部及指定輔導團隊，方可設置。

(二) 設置完成後，檢具完工報告書及相關資料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，其手續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以現場勘查驗收為原則，惟為因應防疫及生物安全需求，亦得以視訊連線進行驗收。
2. 執行單位應依據農民提送之完工報告書（附件八）及完工驗收紀錄，據實核撥補助款。【內容包含切結書（附件七）、補助農戶印領清冊（附件十三）、核銷相關憑證（附件九）、設置中、後相片各二張（附件十、附件十一）、憑證黏貼（附件十二）、領款收據領據（附件十四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廠商出具證明（附件十五）、產品規格型號、報價清單或施工明細表等）；照片內容需為大範圍，該設施（備）需於明顯處標示「農業部補助」字樣】等資料，進行品項、規格、數量與金額查驗。

3. 依據申請表件內容，進行品項、規格、數量與金額查驗。驗收不符合上述要求之情事，應要求乳牛場限期改善，否則不予驗收通過。

(三) 為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，本部將視必要實地抽查受補助對象。不合格者除應追回所有補助款外，並取消該乳牛場後續五年申請農業部計畫補助之資格，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 經核認同意設置者，應配合地方政府作業時程，須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各補助項目之設置，以利後續撥款等作業。

(五) 經核認同意設置後，申請者擬變更申請項目，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（附件十六）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，由各地方政府審查通過與現勘確認後，並送輔導團隊備查。

九、本計畫將由當地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審查核定，並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，始核撥補助款。

十、本計畫補助經費，可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調整，本部有權停止補助，或減少、增加辦理場次。

附件一、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標準

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原則
1. 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相關設備	1. 受補助乳牛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、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或取得縣(市)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,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。 2. 配合本部施政重點者為優先。 3. 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、智能化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。 4. 乳牛場可提出多項設備之補助申請。	補助比例以不超 1/2 為原則。 1. <u>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</u> : 每場補助 1/2, 每場最高補助 120 千元, 農民配合至少 120 千元。須清除舊有設施污泥, 並檢附相關證明。 2. <u>沼氣利用設施(備)</u> : 包括管路、燃燒器具等, 每場補助 1/2, 每場最高補助 100 千元, 農民配合至少 100 千元。 3. <u>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</u> : 每場補助 1/2, 每場最高補助 200 千元, 農民配合至少 200 千元。 4. <u>基本噴霧除臭設施</u> : 設施需含自動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。每場補助 1/2, 每場最高補助 50 千元, 農民配合至少 50 千元。 5. <u>高壓噴霧清洗機</u> : 馬力至少 5HP、壓力至少 200 bar 以上、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。每場補助 1/2, 每場最高補助 30 千元, 農民配合至少 30 千元。 6. <u>設置或修繕兩廢水分離系統</u> : 包含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, 每場補助 1/2, 每場最高補助 150 千元, 農民配合至少 150 千元。 7. <u>廢水處理 PVC 水槽</u> : 每場補助 1/2, 每場最高補助 20 千元, 農民配合至少 20 千元。 8. <u>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</u> : 場內需有堆肥設施, 每場補助 1/2, 每場最高補助 100 千元, 農民配合至少 100 千元。 9. <u>污泥脫水機</u> : 每場補助 1/2, 每場最高補助 400 千元, 農民配合至少 400 千元。
2. 節能減碳生產設備	1. 受補助乳牛場須領有「畜牧場登記證書」、「畜禽飼養登記證」或取得縣(市)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(畜牧)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,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。 2. 配合本部施政重點者為優先。 3. 引進設備以發揮自動化、智能化或具兼顧動物福祉效能為原則。	補助比例以不超 1/2 為原則。 1. <u>飲用水節水系統</u> : 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, 每場補助 1/2, 每場最高補助 100 千元, 農民配合至少 100 千元。

說明：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、1009 或 1012 辦理。

附件二、補助申請作業流程

作業流程	相關事項
<pre> graph TD A[乳牛場送件申請] --> B{地方政府資格及文件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申請補件或核駁] C --> B B -- 符合 --> D{地方政府視需求安排現場勘查} D -- 不符合 --> E[補件或核駁] E --> D D -- 符合 --> F[導入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設施(備)] F --> G{地方政府辦理完工驗收} G -- 不符合 --> H[限期改善或再審] H --> G G -- 符合 --> I[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，始核撥補助款] </pre>	一、申請階段： 依據本部「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申請說明，備妥申請應備資料，送件至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(以下稱地方政府)。 二、申請期限：114 年 1 月 24 日止。 三、審查階段： 1.書面初審 地方政府就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。 2.資格審定與現場勘查 (1) 地方政府將初審合格相關申請表件影本(或正本掃描檔)函送農業部指定之輔導團隊。 (2) 由地方政府進行審核認定，並視需求邀集輔導團隊偕同辦理現勘。 (3) 經地方政府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，發函通知乳牛場，副知農業部及指定輔導團隊，方可設置。 3.完工驗收 (1) 乳牛場完成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設施(備)之設置後，由地方政府辦理完工勘查及驗收作業，並視需求邀集輔導團隊偕同辦理現勘。 (2) 地方政府勘查後，函送完工驗收紀錄至指定輔導團隊，並副知乳牛場及農業部。 (3) 地方政府應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補助款。 四、補助項目變更： 申請人擬變更申請品項，應檢具補助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之申請書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，由各地方政府審查後通過，並送輔導團隊備查。

附件三、○○縣(市)「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」申請書 補助總表

補助對象：☐畜牧場登記證 ☐畜禽飼養登記證 ☐容許使用同意書
☐建築執照 ☐使用執照 ☐承租合約書

畜牧場名稱		登記證字號	
負責人姓名		登記飼養規模（在養量）	
場址地號	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通訊住址			
手機		電話	
申請人與負責人之關係	☐ 本人 ☐ 管理人 ☐ 承租人（需檢附承租合約書）		
☐ 願意提供聯絡資訊予本計畫相關輔導團隊 ☐ 無意願			

申請檢附文件

☐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	☐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	☐ 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
☐ 建築執照影本	☐ 使用執照影本	☐ 承租合約書影本
☐ 負責人/承租人身分證正反影本	☐ 牛隻保險契約影本	☐ 其它作證文件

優先補助條件檢附證明檢核表

優先條件	資格條件及證明文件	自我檢核
1. 近3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牛場。	☐ 有 ☐ 無	☐
2. 畜牧場（或飼養場）投保乳牛死亡保險者。 （但屬新建中養牛場尚無牛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）	☐ 牛隻保險契約影本 ☐ 無	☐
3. 近3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，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牛場。	☐ 有，輔導專家_____ ☐ 無	☐
4. 近3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牛場。	☐ 陳抗內容_____ ☐ 裁罰單影本 ☐ 無	☐
5. 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。	☐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許可函 ☐ 其他_____ ☐ 無	☐
6.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。	☐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☐ 無	☐
註：由申請者自行勾選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做為補助資格審查評分依據。		

申請補助項目	檢附資料	申請補助金額
☐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 ☐ 沼氣利用設施（備） ☐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☐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☐ 高壓噴霧清洗機 ☐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☐ 廢水處理 PVC 水槽 ☐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☐ 污泥脫水機 ☐ 飲用水節水系統	☐ 附件四 ☐ 附件五 ☐ 附件六 ☐ 新建/修繕設施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 ☐ 申請補助設備型錄及廠商估價單	
補助金額總計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、規劃預算表

牛隻數量：☐40 頭以下 ☐41～100 頭 ☐100～200 頭 ☐200～500 頭 ☐500 頭以上

補助 項目 (請✓ 選)	☐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	☐ 沼氣利用設施(備)
	☐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	☐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
	☐ 高壓噴霧清洗機	☐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
	☐ 廢水處理 PVC 水槽	☐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
	☐ 污泥脫水機	☐ 飲用水節水系統

序 號	品項	規格/材質(請述明)	金額	備註
1			-	農業部 補助 不超過 50%
2			-	
3			-	
4			-	
5			-	
6			-	
7			-	
合計			-	

備註：1.補助項目之額度及限制等規定依農業部「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之補助申請說明辦理；各項目補助款以不超過各該項目之設置費用 50%。

2.需於申請時檢附新建或修繕設施規劃平面圖及廠商估價單(數量/規格)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附件五、設置前現況照片

補助項目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 | ☐ 沼氣利用設施（備） |
| ☐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| ☐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|
| ☐ 高壓噴霧清洗機 | ☐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|
| ☐ 廢水處理 PVC 水槽 | ☐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|
| ☐ 污泥脫水機 | ☐ 飲用水節水系統 |

申請人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附件六、申請明細

畜牧場名稱：

畜牧場登記證號：

申請人：

手機：

電話： 序號	補助項目 (畜牧場填寫)	補助品項 (畜牧場填寫)	補助金額(元) (畜牧場填寫)	地方政府初 審資格
1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2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3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4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5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6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7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
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，請審查單位核章：

(鄉鎮市區)公所初審_____

各縣市政府審核_____

附件七、切結書

_____場（_____君）依農業部「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補助作業要點」申請補助項目：

☐【1】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相關設備

☐【2】節能減碳生產設備

計畫之補助申請說明接受補助，資格均符合前揭說明之限制與規定，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並維持補助設備之正常運作。今後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揭說明內相關規定，願繳回補助款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特立此書，以示遵守。

切結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手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八、完工報告書

_____場（_____君），牛隻登記規模（在養量）_____

頭，接受農業部「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」申請補助項目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 | ☐ 沼氣利用設施（備） |
| ☐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| ☐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|
| ☐ 高壓噴霧清洗機 | ☐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|
| ☐ 廢水處理 PVC 水槽 | ☐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|
| ☐ 污泥脫水機 | ☐ 飲用水節水系統 |

業已設置完成，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。

此致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勘查紀錄

補助項目	現場勘查結果	補助品項、數量及規格	備註
	☐ 已設置 ☐ 未設置		
	☐ 已設置 ☐ 未設置		
	☐ 已設置 ☐ 未設置		
	☐ 已設置 ☐ 未設置		
	☐ 已設置 ☐ 未設置		
	☐ 已設置 ☐ 未設置		

依各縣市政府權責認定施行，勾選審核單位（可複選）：

☐（鄉鎮市區）公所審核_____ ☐縣（市）政府審核_____

附件九、核銷相關憑證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畜牧場名稱：		申請人：	
補助項目：			
☐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		☐ 沼氣利用設施（備）	
☐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		☐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	
☐ 高壓噴霧清洗機		☐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	
☐ 廢水處理 PVC 水槽		☐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	
☐ 污泥脫水機		☐ 飲用水節水系統	
檢附項目	完成	未完成	備註
1.完工報告書			
2.設置中照片			
3.設置後照片			
4.憑證（發票/收據）			
5.切結書			
6.印領清冊			
7.領據、存摺影本			
8.其他證明文件			
審核結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

附件十、設置中現況照片

補助項目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 | ☐ 沼氣利用設施（備） |
| ☐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| ☐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|
| ☐ 高壓噴霧清洗機 | ☐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|
| ☐ 廢水處理 PVC 水槽 | ☐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|
| ☐ 污泥脫水機 | ☐ 飲用水節水系統 |

申請人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附件十一、設置後現況照片

補助項目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 | ☐ 沼氣利用設施（備） |
| ☐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| ☐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|
| ☐ 高壓噴霧清洗機 | ☐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|
| ☐ 廢水處理 PVC 水槽 | ☐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|
| ☐ 污泥脫水機 | ☐ 飲用水節水系統 |

申請人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附件十二、憑證黏貼

補助項目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 | ☐ 沼氣利用設施（備） |
| ☐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| ☐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|
| ☐ 高壓噴霧清洗機 | ☐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|
| ☐ 廢水處理 PVC 水槽 | ☐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|
| ☐ 污泥脫水機 | ☐ 飲用水節水系統 |

申請人：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請貼收據正本

附件十三、補助農戶印領清冊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補助項目	補助品項	補助金額 (元)	農民負擔 金額(元)	合計(元)
				-
				-
				-
				-
				-
				-
合 計		-	-	-

申請人簽章：

經辦人員

科(課)長

機關單位主管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十四、領款收據

_____場（_____君）收到農業部「輔導乳牛
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計畫」之補助款：

新臺幣_____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

具領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匯款帳號：

匯款銀行：

匯款戶名：

-----存-----摺-----影-----本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十五、新品出廠證明

補助項目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☐ 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 | ☐ 沼氣利用設施（備） |
| ☐ 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 | ☐ 基本噴霧除臭設施 |
| ☐ 高壓噴霧清洗機 | ☐ 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 |
| ☐ 廢水處理 PVC 水槽 | ☐ 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|
| ☐ 污泥脫水機 | ☐ 飲用水節水系統 |

申請人：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（註：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。）

